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德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修

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被上訴人 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李政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